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3**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3)**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3**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3)**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3 /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局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929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工作—中国
—2013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17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380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29 - 7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活动安排。



▲ 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公众代表认真阅读材料。



▲ 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公众代表举手提问。



▲ 5月30日，面向未成年人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参与活动的中小学生在“倡议墙”上签名。



▲ 5月30日，面向未成年人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中，中小學生参观法院博物馆。



▲ 5月30日，面向未成年人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同学们踊跃回答问题。



做好新闻工作，
为建设法治社会
贡献力量。
祝《新闻人茶座》
越办越好。
方明
2013年8月28日

◀ 方明老师为第一期“新闻人茶座”题词。

▼ 薄熙来案一审合议庭审判长、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光，济南中院副院长、新闻发言人刘延杰为第二期“新闻人茶座”题词。

新闻人茶座

——品味司法

王旭光
2013.10.18

新闻人茶座

展法官风采
探司法真谛

刘延杰
2013.10.18

▲ 著名播音艺术家方明老师朗诵诗篇《对衰老的回答》。



① 第一期“新闻人茶座”场景。

②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工作人员，山东高院、济南中院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第二期茶座。

③ 薄熙来案一审合议庭审判长、济南中院副院长王旭光，济南中院副院长、新闻发言人刘延杰，薄案一审合议庭成员、济南中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张威力应邀作客第二期“新闻人茶座”。

注：“新闻人茶座”是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为提高综合素质、丰富文化生活创立的论坛沙龙。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 发布会现场。



▲ 记者翻阅发布会材料。



▲ 记者签到。



▲ 人民网、最高人民法院网联合直播。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金克胜现场接受采访。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高贵君回答记者提问。



- ① 《关于切实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新闻通气会。
- ② 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代表进行分组讨论。
- ③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与江西各级法院、当地新闻媒体记者代表座谈。



▲ 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图为会议现场。

第一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1月8日)

1 严惩治渎职犯罪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001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关键词 渎职犯罪 定罪量刑 法律适用 数罪并罚

第二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2月27日)

2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追求刑罚效果最大化——025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情况

关键词 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 量刑规范化

第三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3月28日)

3 制止不正当竞争 规范市场秩序——039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有关情况

关键词 商标 不正当竞争 市场秩序 品牌经济

第四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4月3日)

4 依法惩治盗窃犯罪 保障公私财产安全——055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词 盗窃犯罪 司法解释 法律适用

第五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4月22日)

5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071

权威发布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年)》

关键词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十大案件 创新性案件



6

第六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5月3日）

严厉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努力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1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词 食品安全 刑事案件 从严打击



7

第七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5月30日）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培养未成年人法律意识 —— 159

权威发布 面向未成年人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

关键词 法制教育 未成年人 公众开放日



8

第八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6月18日）

行政司法紧密配合 保护环境多措并举 —— 175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词 环境污染 司法解释 法律适用



9

第九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6月26日）

紧盯犯罪新动向 坚决遏制毒品犯罪 —— 203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毒品诱发的严重犯罪的有关情况

关键词 毒品犯罪 麻黄草



10

第十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7月19日）

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解决执行难问题 —— 221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关键词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惩戒



11

第十一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8月29日）

严惩电信诈骗 保护公私财产 —— 243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有关情况

关键词 电信诈骗犯罪 依法严惩



12

第十二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9月9日)

严惩信息网络犯罪 净化互联网环境 ————— 26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
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 键 词 网络诽谤 虚假信息 敲诈勒索



13

第十三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9月29日)

遏制虚假恐怖信息 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 287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
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 键 词 虚假恐怖信息 刑事案件



14

第十四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10月22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严惩侵犯知识产权 ————— 301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有关情况

关 键 词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15

第十五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10月24日)

依法严惩性侵害犯罪 着力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 32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关 键 词 依法惩治 性侵害 未成年人



16

第十六场新闻发布会 (2013年11月5日)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 351

权威发布 公布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情况

关 键 词 第一批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



第十七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11月28日）

建设三大平台 推进司法公开 ————— 369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
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的规定》

关 键 词 司法公开 三大平台 裁判文书



第十八场新闻发布会（2013年12月4日）

积极贯彻各项举措 坚定推行司法公开 ————— 393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有关情况

关 键 词 “12·4” 庭审“零”距离 司法公开 公众开放日

索 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011
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典型案例	030
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典型案例	0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06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2012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10大创新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的通知	077
2012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简介	086
2012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件简介	0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190
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27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典型案例(一)	229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 实录

20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2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93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332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338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典型案例(二)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378

从严惩治渎职犯罪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发布主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发布时间：2013年1月8日

关键词：渎职犯罪 定罪量刑 法律适用 数罪并罚

主持人：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出席嘉宾：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裴显鼎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韩耀元



发布主题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 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向大家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情况。渎职犯罪不仅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威信，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还是贪污贿赂犯罪、经济犯罪的重要诱因。依法从严惩治渎职犯罪活动，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一项重要举措。《解



释》共有10个条文，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现将《解释》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从严惩处了一大批渎职犯罪分子。2011年，全国法院共审理渎职犯罪案件4611件，生效判决人数4828人，较2010年案件数量同比上升2.72%，生效判决人数同比上升12.23%；2012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共审理渎职犯罪案件4928件，生效判决人数4426人。加大对社会关注的渎职犯罪大要案的惩处力度，在造成43人死亡、397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云南省师宗县私庄煤矿“11·10”矿难事故案中，对负有责任的师宗县原副县长申中、师宗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原局长周俊林、师宗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原副局长兼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吴平生等11人，分别以玩忽职守罪或者滥用职权罪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至六年不等的刑罚。

不容忽视的是，随着渎职犯罪案件的不增多，犯罪行为方式、危害结果认定等方面也在不断出现新变化，相关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日益凸显，亟须通过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一是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渎职犯罪多为情节犯、结果犯，渎职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相应的渎职犯罪；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更重的刑罚。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等情形，除个别罪名之外，绝大多数罪名还没有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标准。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定罪量刑标准掌握方面往往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做法，甚至出现重罪按轻罪处理、轻罪按无罪处理的现象。如某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抓获盗窃小轿车的许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时任该县禁毒大队大队长的农某严重失职，致使许某当晚挣脱手铐逃跑。许某逃跑后又在实施盗窃时将被害人唐某捅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但因对农某的失职行为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只能以玩忽职守罪对被告人农某判处相对较轻的刑罚，严重影响了对渎职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是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多。渎职犯罪是较为特殊的一类犯罪，在具体

认定和处理上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的复杂性。实践中，对于渎职犯罪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均存在不同看法。例如，如何区分领导人员和执行人员的责任？对于上级决定或者“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能否追究违法决定人员的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纵或者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能否构成其他犯罪的共犯？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其他犯罪的共犯，构成共犯如何适用罪名？实施渎职行为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受贿罪的，是择一重罪处罚还是实行数罪并罚等。

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多次研究论证，制定了本《解释》。《解释》的出台，对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渎职犯罪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勤勉履职，加大对渎职犯罪的司法惩治力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计10条，主要规定了8方面的问题。

（一）首次明确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第一条第一款对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标准即“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结果要件的认定作出了规定，并于第二款明确了加重量刑情节即“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其中，为贯彻惩防并举的方针，充分发挥刑事司法的预防功能，《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予以加重处罚。

（二）进一步明确渎职犯罪一般罪名和特别罪名的法条适用。刑法分则第九章在规定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两个渎职犯罪的一般罪名之外，还结合特殊主体、特殊领域等规定了35个渎职犯罪的特别罪名。实践中，对于符合一般罪名规定的渎职行为，能否适用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意见分歧。《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因不具备徇私舞弊等情形，不符合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但依法



构成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犯罪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同时，为防止重罪轻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犯罪行为，触犯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三）首次明确实施渎职行为并收受贿赂的应当数罪并罚。对于实施渎职行为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受贿罪的，是择一重罪处罚还是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解释》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四）从三个层面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共同犯罪的处理。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纵或者帮助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社会影响极为恶劣，也是司法实践中较为复杂的一类渎职犯罪。《解释》第四条从三个层面明确了该问题的处理意见：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单纯放纵他人犯罪或者帮助他人逃避刑事处罚的，因刑法已将放纵或者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渎职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应以单一的渎职罪处理。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的，因同时构成了其他犯罪的共犯，应在渎职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共犯之间择一重处。三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既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又以非职务行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该其他犯罪的，因同时实施了数个行为并触犯了数个罪名，应以渎职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共犯实行数罪并罚。

（五）首次明确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多人特别是上下级共同实施的渎职犯罪，违法决定的负责人员往往以仅负有间接的领导责任为自己开脱罪责，或者以经集体研究为托辞推诿责任，在实践当中有的只追究了具体执行人员的刑事责任。这种“抓小放大”的现象违背了问责机制的基本要求，既不公平，也不利于预防和惩处犯罪。为明确刑事责任主体，确保刑事打击重点，《解释》第五条规定，国家机关负责人员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对于具体执